

第七部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公开本级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6 年度，乌鲁木齐市本级财政对 2025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共选取 10 个评价对象(包括部门整体评价 1 个，政府采购项目 2 个、政策类项目 2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1 个、以及其他重大项目 4 个)，评价资金总额达 25,914.85 万元。评价类型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三本预算”及部门整体、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目前整体评价工作已完成，形成了 10 个评价报告。

落实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评价结果公开有关要求，乌鲁木齐市财政局组织局相关业务科室、被评价单位已在同级政府门户网站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了公开。（具体项目见附表，相关报告公开情况可在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

2025 年度乌鲁木齐市本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目录	
序号	评价报告
1	2025 年乌鲁木齐市审计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	乌鲁木齐晚报维文版发行补助补贴项目评价报告
3	2024-2025 年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评价报告
4	快速路道路桥梁定期检测及数据采集项目评价报告
5	《乌鲁木齐市大型新能源基地——北沙窝光伏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标段）项目评价报告
6	2025 年人工增水试点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评价报告

7	金保工程信息系统专项费-政府采购项目评价报告
8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患者健康、安全智能监护建设项目评价报告
9	肉菜储备项目评价报告
10	2025 年安排市政环卫集团注册资本金项目评价报告

二、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5 年，乌鲁木齐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要求，系统谋划、狠抓落实，强化零基预算理念，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将全过程绩效管理深度融合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预算绩效管理保障

1. 坚持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坚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调度，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先后 4 次专题研究相关工作，推动全市上下统一思想、凝聚合力，构建起高位引领、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2. 压实工作责任。制定印发《2025 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方案》，清单化列明工作任务、职责分工和重要节点完成时限，并将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进一步压实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工作责任，确保预算绩效管理有序推进。

3. 健全管理制度。坚持“层级配套、功能协调、覆盖到位”原则，在“1 个实施意见+15 个办法+1 个指引”的制度体系基础上，制定《事前绩效评估操作指引》，从评估流程、指标设置、结果应用等方面细化规范要求，切实从源头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与合理性。

（二）聚焦关键环节，促进预算绩效深度融合

1. 严把“三道关口”，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一是把牢事前绩效评估准入关。围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效益等核心要素进行全面评估，坚决剔除低效无效资金配置项目，切实把不该花的钱减下去。2025 年部门单位申报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14 个、资金 0.35 亿元，审定项目 7 个、资金 0.29 亿元，项目审减 7 个、资金审减率 24%。二是把牢项目绩效目标质量关。督促各部门单位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为每一笔项目资金明确绩效导向。2025 年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5844 个、涉及资金 274.78 亿元。三是把牢部门整体绩效协同关。以核心职能为指引，将年度重点工作转化为具体目标，指导各部门构建覆盖履职效能、管理效率、服务质量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系。2025 年全市 1040 个部门单位全部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603.98 亿元。

2. 强化绩效监控，有力提高预算执行力。一是锚定关键节点，做实项目事中监控。以 5 月和 8 月为监控节点，对预算安排的 5516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目标完成程度与预算

执行进度“双监控”，确保预算执行不偏离目标。二是锚定部门整体，深化核心业务管控。以6月底为节点，组织所有部门单位，对整体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目标的契合程度开展整体监控，推动部门及时调整执行策略，提升预算执行精准性。三是锚定结果应用，筑牢动态纠偏防线。采取“红黄绿”三色预警管理，对2368个项目标识“黄标”预警，1611个项目标识“红标”预警，并通过实时监控，终止项目632个、收回资金16.54亿元。

3. 做优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能。一是建立三级联动评价体系，统筹全市各部门单位对2024年6876个项目实施全面自评，在此基础上按不低于项目预算总额20%的比例抽取1004个项目开展部门再评价，同时指导全市1057个部门围绕履行核心职责、履职效能达成等维度开展整体绩效自评，确保绩效评价全面覆盖、突出重点。二是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盘点相结合的方式，抽取2024年1006个项目、资金120.5亿元开展绩效自评真实性核查。对绩效目标完成值有误差、佐证材料不完整的113个项目，督促部门单位限期整改、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出现。三是落实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依据，根据“优、良、中、差”分档次核定各部门单位预算基数与压减比例，压减预算4.73亿元，切实增强资源配置的精准性。落实评价结果公开报告机制，2025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了51个重点项

目绩效评价报告，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

（三）强化工作举措，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

1. 优化督导机制。一是紧盯预算绩效目标填报、运行监控、评价整改等关键环节，召开专题调度会 8 次，现场经验交流 3 场，促进区（县）间、部门间互学互鉴，不断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全面梳理 2025 年上半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对市属部门单位和各区（县）量化打分并通报结果，倒逼后进部门单位和区（县）加压奋进。三是针对 10 家市属部门单位和 2 家区（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由财政骨干和绩效专家组成工作团队，主动开展上门帮扶，重点向各单位“一把手”宣讲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推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深入人心、融入流程。

2. 加强重点评估。一是拓宽评价覆盖维度，突破以往围绕单个项目直接评价模式，将评价重点延伸至重大政策落实、下级政府财政运行质量、部门单位整体目标实现等领域。2025 年，累计对市民服务热线、马拉松比赛等 43 个重点项目开展评价，完成公积金中心等 9 个部门整体评价，以及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二是深化绩效跟踪问效，着重关注政策落实过程中暴露的堵点、难点，督促部门单位和区（县）改进管理措施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三是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统一部署，选取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开展实效评价，从资金拨付进度、项目实施效率、政策目标达成等方面实地核

查，形成专项评价报告，以专项评价推动财政资金规范使用。

3. 创新工作方法。一是探索成本效益分析应用，对行政事业单位物业费支出开展调研，通过数据采集、分析、成本测算，研究制定物业费支出标准，为规范预算编制提供依据。二是探索推动预算评审和预算绩效有机融合，将预算评审关口前移至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设置环节，同步开展“是否支持”的价值判断和“支持多少”的技术判断，为规范预算编制、压减不合理支出提供有效支撑。三是探索构建多方协同工作机制，邀请市人大全程参与和指导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效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推动绩效管理与审计监督深度融合，实现信息共享、工作共推、成果共用，并将审计报告作为绩效评价重要参考。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年来，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国家、自治区要求，仍存在成本绩效管理改革理念认识不到位、业务财务融合不深、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以零基预算改革为契机，把“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深化成本绩效管理应用，坚持成本绩效理念与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按需分配”要求深度融合，将成本绩效分析延伸至部

门预算的更多领域，作为零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二是**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将零基预算需求论证、绩效优先、动态调整要求，嵌入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构建与零基预算改革适配的绩效管理体系。**三是**持续推动绩效结果服务科学决策，梳理重点项目、重大政策绩效评价结果，关注财政资金执行中的堵点难点、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为调整财政政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